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erva Group Holding Limited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1)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樓2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或任何延期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呈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連任的董事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樓21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數目最高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所載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所載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退任董事」	指	李榮昌先生及湯顯祖先生之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及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Minerva Group Holding Limited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執行董事：
李榮昌先生(主席)
湯顯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麗屏女士
譚美珠女士
何遠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8樓1804A室

敬啟者：

(1)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2) 重選退任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曾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未發行股份，及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適當時間購回及發行股份，下列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10%的股份，即250,528,273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維持不變，即2,505,282,734股股份)；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最多達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20%的股份，即501,056,546股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即2,505,282,734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
- (c) 擴大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依據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及5項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及必須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為此目的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退任董事將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該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出任董事。輪席退任之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屬必需而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每年須如此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本公司可於每次有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填補有關之董事空缺。為免存疑，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在內。因此，執行董事李榮昌先生及湯顯祖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各退任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或任何延期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呈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根據上市規則，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本着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為免疑慮，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香港時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以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榮昌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所須提供的一切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505,282,734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第4項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50,528,273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直至以下最早時間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時。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性權力以讓董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此等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而有關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予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法、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購回股份。

公司法規定，公司只可動用將購回本身股份的已繳股本、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公司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購回其本身股份。任何就購回而應付高於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只可由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公司資金或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此外，倘於購回進行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現時或於進行購回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有關購回。

4. 購回的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如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152	0.121
五月	0.152	0.109
六月	0.151	0.117
七月	0.143	0.126
八月	0.140	0.121
九月	0.136	0.124
十月	0.198	0.090
十一月	0.104	0.080
十二月	0.115	0.081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98	0.074
二月	0.095	0.069
三月	0.118	0.063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75	0.058

6.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指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亦無該等人士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7. 一般事項

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時，將遵守上市規則、適用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

本說明函件或擬進行的股份購回均無不尋常之處。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將導致某一股東所持有購回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此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購回公司的控制權，以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買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此外，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減至低於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6,300,0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股份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4,900,000	0.070	0.070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2,000,000	0.070	0.070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2,000,000	0.070	0.070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7,400,000	0.069	0.068
	<u>16,300,000</u>		

上述購回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註銷。本公司其後將註銷，而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註銷及銷毀購回股份的相關股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10. 獲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所購回的所有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的上市地位可根據市場狀況及本集團於相關股份購回時的資本管理需求(但該等購回不應被視為減少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金額)，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將受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規限，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有關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人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情況，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以本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以下為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彼等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1. 李榮昌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59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學及資訊系統學文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約克大學行政學學士學位。

李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貸款融資領域擁有逾二十八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副總裁。彼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彼曾任職於本地多家證券公司及貸款融資公司。

李先生曾為ABC Marketing Limited的董事，此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於停止營業已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751條或當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91AA條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經李先生確認，ABC Marketing Limited因停止營業而解散，且於其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時具有償付能力。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李先生獲委任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到期後，李先生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角色訂立新委任函，據此，李先生獲委任之任期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且其任命可由李先生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李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48,696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李先生的薪酬金額約為637,242港元，詳見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第130頁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李先生的薪酬已由薪酬委員會審查，並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當前市況以及李先生的資格、經驗及李先生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董事會可不時根據其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授權力檢討李先生的酬金。

2. 湯顯祖先生(「湯先生」)

湯先生，45歲，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湯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即贏證券有限公司及贏環球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負責人。彼亦為本公司其他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獲得新特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湯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二十一年的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湯先生曾於多間投資銀行及證券行擔任代表及負責人，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債務及股權資本市場、投資管理、私募股權及合規與風險管理業務。

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湯先生獲委任之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到期後，湯先生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角色訂立新委任函，據此，湯先生獲委任之任期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且其任命可由湯先生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湯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20,000港元及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湯先生訂立之僱傭合約，湯先生之每月薪金為61,2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湯先生的薪酬金額約為1,038,000港元，詳見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第130頁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湯先生的薪酬已由薪酬委員會審查，並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當前市況以及湯先生的資格、經驗及湯先生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董事會可不時根據其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授權力檢討湯先生的酬金。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於過去三年，各退任董事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或持有任何其他重要職位及資格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各退任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各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v)各退任董事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及(v)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要求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重選各退任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inerva Group Holding Limited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樓2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榮昌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湯顯祖先生為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各為一股「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上述股份及釐定將該等購回的股份按庫存股份註銷或持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文所述之批准亦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以此為限；
- (c) 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受上文(b)段所載上限所限的股份數目須作調整，致使受上文(b)段所載上限所限的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各為一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除根據或由於：(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的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債權證、票據或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及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股份(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上限)，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以此為限；

- (d) 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受上文(c)段所載上限所限的股份數目須作調整，致使受上文(c)段所載上限所限的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股份或提呈賦予股份認購權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因應任何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依據或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加上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的金額。」

承董事會命
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榮昌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8樓1804A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若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於同一場合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之中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中有多於一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之中，在股東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一人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或任何延期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呈交的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6.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於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後的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自動延後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nervagroup.hk>)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榮昌先生及湯顯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麗屏女士、譚美珠女士及何遠東先生。